

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

(日期：2016年10月至12月)

日期	外訪地點及目的	隨行人員 人數#	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(元)				備註 (例如：是否獲 贊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費 (B)	其他開支* (C)	總計 (A)+(B)+(C)	
2016年 10月13至 14日	南昌 出席2016年泛珠三角區域 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。	2	0	13,542.00	2,231.97	15,773.97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 的住宿及市內交通。
2016年 11月17至 22日	秘魯利馬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 2016領導人會議。	6	69,243.47	1,100,984.00	22,929.48	1,193,156.95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 的市內交通，以及行 政長官2晚的住宿及 1名隨行人員3晚的 住宿。
2016年 12月20至 23日	北京 周年述職及拜訪中央政府 官員。	6	19,286.76	52,531.00	23,175.03	94,992.79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 的市內交通，以及行 政長官及2名隨行人 員的住宿。

包括行政長官配偶(如隨行)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人員

* 包括離港職務訪問的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